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李佳芸
電話：(02)8995-6179
電子信箱：1710015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11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0331434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0331434_doc2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檢送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於112年9月16日(星期六)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「口語測驗入門基礎級」一案(如附件)，請協轉所屬並鼓勵移工踴躍報考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12年7月31日華測字第11220001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3/08/03
07:28:46